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謝氏膺暉證券有限公司**
TSE'S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6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940,000股新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獲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最多240,9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43,700,000股股份約19.37%，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3%。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北京市設立分支機構以推廣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謝氏膺暉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隨即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40,940,000股新股份，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43,700,000股股份約19.37%，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3%。配售股份之面值為2,409,4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之交易價格。配售價較：
- (a) 於2026年3月1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7港元折讓約16.8%；及

(b) 於緊接2026年3月1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422港元折讓約19.8%。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26.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1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按3%收取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240,94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6年3月25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任何先前違約除外)相互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無須股東批准。

配售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下列任何情況將對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連續暫停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其釋義或應用之變更；或

- (d) 出現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異於前述任何一項的獨特情況)，且無論是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或作為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發展，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將導致此類變化；或
- (e)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關於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而言)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謝雷先生 ^{附註}	120,000,000	9.65%	120,000,000	8.08%
吳沛升先生	72,000,000	5.79%	72,000,000	4.85%
主要股東				
溫文雅先生	145,000,000	11.66%	145,000,000	9.77%
股東				
承配人	—	—	240,940,000	16.23%
其他公眾股東	906,700,000	72.90%	906,700,000	61.07%
合計	1,243,700,000	100%	1,484,640,000	100%

附註：謝雷先生為董事，有關股份透過China Real Estate Enterpri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Real Estate」)持有。China Real Estat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謝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配售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要進行集資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得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4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6.6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北京市設立分支機構以推廣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日子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等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外之日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謝氏膺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13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240,9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